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97年10月7日97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工學院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7日99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工學院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工學院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工學院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2日106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工學院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工學院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工學院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2年4月24日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工學院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第1條 |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，依據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第十條，及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 |
| 第2條 | 選擇以學術研究類升等教師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基本要求：  一、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  　　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應至少發表或被接受SCI期刊論文3篇。以5年為升等基準，每提早1年升等，申請人須多發表或被接受1篇SCI期刊論文。  二、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 　　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應至少發表或被接受SCI期刊論文6篇。以5年為升等基準，每提早1年升等，申請人須多發表或被接受1篇SCI期刊論文。  以上要求之期刊論文，申請人皆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 |
| 第3條 | 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類升等教師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基本要求：  一、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  （一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必須發表技術報告至少1件，並以其中一件為代表作。所發表之技術報告須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9條附表一所訂定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範圍。  （二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應至少發表或被接受，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期刊論文1篇。  （三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納入本校控管之個人技轉金收入、納入本校控管之建教合作計畫（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晝；一般型研究計畫不包括）之個人管理費，兩項收入總額達250萬元以上。  二、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 （一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必須發表技術報告至少1件，並以其中一件為代表作。所發表之技術報告須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9條附表一所訂定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範圍。  （二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應至少發表或被接受，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期刊論文3篇。  （三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納入本校控管之個人技轉金收入金額、納入本校控管之建教合作計畫（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晝；一般型研究計畫不包括）管理費加權金額，兩項加總額度達400萬元以上。  計畫管理費加權方式：  一、計入權值為1。  二、合作計畫：主持人權值為3，每位共同主持人權值為1。計入權值為申請人身分權值(主持人或共同主持)除以權值總和。 |
| 第4條 | 申請升等教師，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細則第2條規定，並依附表一「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升等教師送審資料表」檢附升等審查資料。 |
| 第5條 | 本系依研究成績60%，教學成績占25%，服務及輔導成績占15%之比例，訂定附表二「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計分原則」及附表三「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」，評定教師升等審查成績。 |
| 第6條 | 研究成績係評定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或研發成果、計畫及其他學術表現。  研究成績考評內容分為：  一、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  (一) 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，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，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。  (二) 其成績評定方式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計分原則」（如附表二）核算。  二、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。  （一）採計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計畫、奬項及其他學術成績，擇其中5年內（含）之最高成績。  （二）多年期計畫，按年核定件數。計畫執行期間未達1年者，按執月數比例計算。 |
| 第7條 | 教學成績係評定升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師資格後，授課及指導學生的表現，採計其中5年內（含）之最高成績。考評指標為：（一）授課時數、（二）教學內容與方法及評量結果、（三）特殊優良事蹟。 |
| 第8條 | 服務及輔導成績係評定升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師資格後，輔導學生之學業、生活、社團及課外活動，以及擔任與本校、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，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，採計其中5年內（含）之最高成績。考評指標為：（一）擔任校內行政主管、（二）學生輔導、（三）校內服務、（四）校外服務。 |
| 第9條 |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未滿5年即申請升等者，只要符合於本校任職滿1年之基本要求，則其不論在本校或他校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皆得納入計算，惟不採計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成績。 |
| 第10條 |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、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、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 |
| 第11條 |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附表一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升等教師送審資料一覽表

申請升等教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升等等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審資料 | |
| □ | 教師著作外審資料乙式7份；6份裝訂本，1份散本，內容須包含：（1）個人資料表（人事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）、（2）送審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（人事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）、（3）代表作影本、（4）代表作之自我評述、（5）參考著作影本、（6）參考資料影本、（7）合著証明（人事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）、（8）其他研究成果之自我評述。  註：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之排列順序，應與送審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所列之順序相符，一覽表所列之出版年月，應與後附之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影本相符。 |
| □ |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（人事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） |
| □ | 各級教評會委員迴避名單（人事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） |
| □ |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審查意見表之表壹、升等教師基本資料電子檔（工學院網頁「下載」處下載） |
| □ | 系升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審查評分表（請自評，並檢附相關証明文件） |
| □ | 院升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審查評分表（請自評，並檢附相關証明文件） |
| 以上資料由申請升等教師檢附。升等教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 | |
| □ |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|
| □ | 主管綜合報告 |
| □ | 10位（含）以上研究或研發成果審查人推薦名單；含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e-mail、電話（手機）、及通訊地址 |
| □ | 其他 |
| 以上所有資料經本系整合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（請蓋系戳） | |

附表二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教師升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計分原則

1. 研究成績
2. **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（升等職級：教授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指標 | 計分標準 | 備註 |
| Nature或Science | 45 | 1. 研究成績占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三項分數之60％，研究或研發成果最高實得為45分。 2. 期刊產出為多人共同合作之成果時，以比例加權計分： 3. 若為單一合作，可得標準點數之100%。 4. 若為合著，則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： 5. 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：權數值3；其他作者：權數值1。 6. 每位作者可標準點數百分比為：作者本身權數值除以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，4捨5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。 7. 2人合者：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3加1等於4。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75%。 8. 第二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25%。 9. 有更多合著者，依上列計算方式類推。 10. 共同合作之學生皆不列入上述作者人數計算。 |
| Q1 | 10 |
| Q2 | 8 |
| Q3 | 6 |
| Q4 | 4 |
| 技術報告 | 23 | 1. 技術報告僅適用於產學應用研究類升等 |

1. **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-學術研究類（升等職級：副教授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指標 | 計分標準 | 備註 |
| Nature或Science | 45 | 1. 研究成績占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三項分數之60％，研究或研發成果最高實得為45分。 2. 期刊產出為多人共同合作之成果時，以比例加權計分： 3. 若為單一合作，可得標準點數之100%。 4. 若為合著，則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： 5. 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：權數值3；其他作者：權數值1。 6. 每位作者可標準點數百分比為：作者本身權數值除以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，4捨5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。 7. 2人合者：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3加1等於4。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75%。 8. 第二作者可獲標準點數之25%。 9. 有更多合著者，依上列計算方式類推。 10. 共同合作之學生皆不列入上述作者人數計算。 |
| Q1 | 20 |
| Q2 | 15 |
| Q3 | 10 |
| Q4 | 5 |
| 技術報告 | 23 | 1. 技術報告僅適用於產學應用研究類升等 |

**三、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指標 | 計分標準 | 備註 |
| （一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| 1.每件5分。  2.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（件）1.5分方式計分。 | 1.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，係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格後採計其中5年內（含）之最高成績。 2.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最高實得為15分。 3. 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。 |
| （二）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其他專題研究計畫 | 1.每件2分（金額未達20萬元者，每件1分），至多25分。  2.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（件）0.5分方式計分。  3.含國科會教育學程研究計畫。 |
| （三）傑出獎 | 1.國科會傑出獎，每次20分  2.本校傑出研究獎，每次10分  3.本校青年學者獎，每次10分 |
| （四）其他未列於(一)、(二)之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 | 1.經由院教評會推薦而獲得之校外學術獎項，每件6分。  2.國家型計畫、教育部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、大產學計畫、主持人每件加6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加2分。有實際參與教育部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者，每件加1分。  3.參與國外合作研究並獲經費補助，但未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者，每件加2分。  4.獲國科會獎勵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，每件加2分。  5.獲本校頂尖大學學研究中心彈性薪資者，每件加1分。  6.獲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者，每件加1分。  7.其他：專利鑑定技術服務、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不予計分，餘由系教評會審議後評分。 |

1. 教學成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指標 | 計分標準 | 備註 |
| 1. 授課時數   （最高70分） | （一）最高採計5年校內上課時數 | （一）採計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其中5年內（含）之最高成績。  （二）教學成績占總分之25%，亦即最高實得分數為25分。  （三）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：分子為五年內已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者，每學期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之總和（以教務處教學時數一覽表為準），分母為所採計之年度數目（採計四年，除以4，採計七學期，除以3.5，以此類推）。  （四）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。 |
| 1.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採計5年內（含）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「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，計60分；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，每減授0.5小時，扣1分。  2.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之部分，其五年內所有學期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總分為4.0時，達2.7等級以上者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，增加1分，在總分為5.0時，達量表等第70%以上者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，增加1分。  3.教師如有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借調或合聘等情形，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。 |
| （二）指導研究生  1.十名以下（含）5分，超過十名7分。  2.同一學生同一學位者，可採計一次，同一學生而有不同學位，可重複採計。  3.學生為共同指導者，依指導教師數平均計算攤提學生數。  4.學生曾更換指導教師者，依個別教師指導期間攤提學生數。 |
| 二、教學內容與方法及評量結果  （最高30分） | （一）教學評量（最高15分）  以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等級評定，評定標準如下：  1.大學部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達75%以上（含），每次1分。  2. 研究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達80%以上（含），每次1分。  （二）教學內容與方法（最高15分）  以教學大綱、教學方法及全英文教學內容為評分內容。 |
| 三、特殊優良事蹟 | （一）傑出教育獎  1.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10分  2.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7分，  3.由院向校推薦角逐前揭獎項，然未獲獎者，一次加3分，  4.由系向院推薦角逐首揭獎項，然未獲院推薦者，一次加1分。  5.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，一次加3分。   1.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   特優3分、優等2分、佳作1分。  （三）其他事蹟   1. 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者，每件加2分。 2. 向教育部申請通過之有關教學創進計畫，主持人每件加2分，協同主持人每件加2分，其他參與執行者每件加1分。 |

1. 服務及輔導成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指標 | 計分標準 | 備註 |
| 1.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（最高10分） | 1. 一級主管（含系所主管）每學期加2分 2. 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，最多加10分 | 1. 採計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格後，其中5年內（含）之最高成績。 2. 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分之15%，亦即最高實得分數為15分。   （三）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。 |
| 1. 學生輔導 | 曾任學業導師、生活導師、宿舍導師、社團導師等輔導工作，獲得基本分10分。任職各類導師，每次10分。 |
| 1. 校內服務 | 1. 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  升等前五年內至少當過一種委員或代表，當一次5分   1. 推廣教育（含在職專班、產業技術專班、海外技術專班、國際合作等）   1.長期（一學期以上）：一學期一班(次)5分  2.短期（一學期以內）：一學期一班(次)2分  （三）其他貢獻  1.籌辦研討會：主辦每次10分、協辦每次2分。  2.參與招生宣傳事項，每場（次）2分。  3.擔任校內口試委員，每場（次）2分。  4.其他有助於校、系事務推展事項，每次（場）2分。 |
| 1. 校外服務 | 1. 專業學會之理監事   比照校內服務之委員或代表計分，一種5分。   1. 校外期刊編輯委員   一任2分。   1. 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   一任2分。   1. 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升之貢獻（如校外口試、審查、演講、授課等）   請申請人自述，由考評人評定應得分數。 |

附表三

**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名稱  【請註明發表刊物、卷期、出版年月、頁碼資訊，並請於作者資訊標明學生作者】 | 所屬學術領域（對應課程） | 已出版日期（專利發證、技轉簽約年月） | | 接受出版證明開立日期 | | | 著作是否合著 | | 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| 作者總數 | 作者權值 | 期刊排名分數 | 申請人  自評分數 | 系教評會審查分數 |
| 年 | 月 | 年 | | 月 | 是 | 否 |
|  |  |  | 2022 | 11 | 2022 | | 11 | ˇ |  | 3 | 3 | 0.6 | 20 | 20.6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得分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 |
| 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實得分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| | | | |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、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評分表** | | | | |
| 評分指標 | | 申請人  自評分數 | 系教評會  審查分數 | |
| （一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（請註明計畫名稱及編號）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名稱 | 編號 | 得分 | |  |  |  | | |  |  | |
| （二）經由研發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其他專題研究計畫（請註明計畫名稱、編號及委託單位）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名稱 | 編號 | 委託單位 | 得分 | |  |  |  |  | | |  |  | |
| 1. 傑出獎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奬項名稱 | 代表分數 | 次數 | 得分 | | 國科會傑出獎 | 20 |  |  | | 本校傑出研究獎 | 10 |  |  | | 本校青年學者獎 | 10 |  |  | | |  |  | |
| （四）其他未列於(一)、(二)之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 | 件數 | 得分 | |  |  |  | | |  |  | |
|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得分 | |  |  | |
|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實得分數 | | | 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| | |
|  | 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、教學成績評分表** | | | |
| 評分指標 | | 申請人  自評分數 | 系教評會  審查分數 |
| 1. 授課時數（最高70分） 2. □未或□已達基本授課時數（60分） 3.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之部份，其平均教學評量調查結果超出標準者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，增加1分：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學年度 | 標準 | 超出時數 | 得分 | | 100~ | ≧3.5 |  |  |  1. □指導研究生人數小於或等於10加5分   □指導研究生人數大於10，加7分 | |  |  |
| 1. 教學評分（最高30分） 2.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（1次1分，最高15分）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學年 |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| | 次數 | 得分 | | 100~ | 大學部 | ≧3.75 |  |  | | 研究所 | ≧4.0 |  |  |   （二）教學內容與方法（最高15分）：　　　分（需附自述） | |  |  |
| 1. 特殊優良事蹟（申請升等時職級5年內事蹟） 2. 傑出教育獎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獲獎名稱 | 代表分數 | 次數 | 得分 | | 教育部傑出教育獎 | 10 |  |  | | 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 | 7 |  |  | | 由院向優良教學獎評委員會推薦但未獲獎 | 3 |  |  | | 由系所向院推薦教師優良教學獎但未獲獎 | 1 |  |  | |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| 3 |  |  |   （二）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等第 | 代表分數 | 次數 | 得分 | | 特優 | 3 |  |  | | 優等 | 2 |  |  | | 佳作 | 1 |  |  |   （三）其他事蹟（請申請人自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| |  |  |
| 教學成績得分 | |  |  |
| 教學成績實得分數 | |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| | |
|  | 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四、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** | | | |
| 評分指標 | | 申請人  自評分數 | 系教評會  審查分數 |
| 1.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（最高10分）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類別 | 代表分數 | 任職學期數 | 得分 | | 一級主管（含系所主管） | 2 |  |  | | 二級主管 | 1 |  |  | | |  |  |
| 1. 學生輔導：升等前五年內須至少當過一種導師（第1次20分，其他次數10分）。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導師類別 | 代表分數 | 次數 | 得分 | | 曾任導師基本分 | 10 |  |  | | 學業導師 | 10 |  |  | | 生活導師 | 10 |  |  | | 宿舍導師 | 10 |  |  | | 社團導師 | 10 |  |  | | 其他： | 10 |  |  | | |  |  |
| 1. 校內服務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服務類別 | 代表分數 | 次數 | 得分 | | 校內委員會委員 | 5 |  |  | | 1學期以上推廣教育 | 5 |  |  | | 1學期以下推廣教育 | 2 |  |  | | 主辦研討會 | 10 |  |  | | 協辦研討會 | 2 |  |  | | 招生宣傳 | 2 |  |  | | 口試委員 | 2 |  |  | | 其他貢獻： | 2 |  |  | | |  |  |
| 1. 校外服務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服務類別 | 代表分數 | 次數 | 得分 | | 專業學會之理監事 | 5 |  |  | | 校外期刊編輯委員 | 2 |  |  | | 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 | 2 |  |  | | 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升之貢獻（如校外口試、審查、演講、授課等） | 請申請人另具文自述 | | 教評會評定 | | |  |  |
| 服務及輔導成績得分 | |  |  |
| 服務及輔導成績實得分數 | |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| | |
|  |  | | |